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03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章編號 <u>B000002</u>	規章編號 <u>2000002</u>	依部門代號變更修訂規章編號
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五) <u>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範</u> 1. <u>禁止使用掠奪性期刊論文作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u> 2. <u>教師升等代表作以原著論文(original research article)為原則，須檢附出版社審稿修正意見，且不得為爭議性出版社或巨量期刊之論文。</u> 3. <u>教師升等參考著作，爭議性期刊含巨量期刊論文比例，不得超過50%。</u> 4. <u>掠奪性、爭議性及巨量期刊之認定，依本校研發處網站公告。</u>		新增掠奪性期刊論文，以及爭議性期刊相關說明。
三、<u>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一)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技術移轉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技術移轉金績效之核算認列分配本校實收入部分(扣除上繳補助機關、分配共有機構、分配所有發明人及稅額金額等)，不含專利件數，技術競賽獎項，技術報告及其他未具實質財物收入之品項。</u> (二) <u>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得列入產學合作績效，並以擔任產學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為限，須</u>	三、技轉績效計分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二) 採計本職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術移轉績效。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之案件，則依技術移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術移轉績效。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1. 依「教師升等辦法」修訂增加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相關條文。 2. 技轉統一為技術移轉。

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但屬以下情形者不得列計：

1. 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者。
2. 培育人才獎助學金或授予學位或學分之培訓課程相關計畫主持者。
3. 顧問諮詢或兼職類計畫主持者。
4. 其他整合校務行政資源計畫主持者。

(三)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本職後近七年累積之實收金額。

(四)技術移轉金本校實收入及產學合作管理費成果實績應先請本校技合處查核。

(五)若為多人共同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術移轉金及產學計畫管理費實收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六)技術移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七)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一）。

表一、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論文項目比例	折抵升等點數		技術移轉金及本校產學計畫管理費本職後近七年實收累計總額乘以貢獻比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20%	2.4	3.2	30萬元≤金額<60萬元
30%	3.6	4.8	60萬元≤金額<100萬元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數 折抵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萬元≤金額<100萬元
20%	2.4	3.2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30%	3.6	4.8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40%	4.8	6.4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1. 依「教師升等辦法」200萬元升等副教授 300萬元升等教授比例制定，以論文送審需代表作及數篇參考作，折抵不宜過高，可選擇以產學升等，升等進入金額

40%	4.8	6.4	金額≥100萬元	50%	6	8	400萬元≤金額<500萬元	門檻不宜過低 以免弊端。
				60%	7.2	9.6	金額大於500萬元(含)	
第五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八)開設大學社會責任(USR)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至多2點，上限為4點。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計點規定。
第六條「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 比照第四條「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第三款第一至七目採計方式，技術移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第六條「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轉績效計分 (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二)採計本校本職後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六)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100萬（含以上）。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250萬（含以上）。 (七)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1. 依「教師升等辦法」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修訂整併及增加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相關條文。 2. 技轉統一為技術移轉。 3. 刪除一案績效金額限制。
表二、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表二、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教師升等辦法」200萬元升等副教授，300萬
			升等點數				升等點數	

依<u>技術移轉金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u>本職後近七年</u>）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依<u>技轉總金額</u>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u>本職後累積</u>）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元升等教授比例制定。
60萬元≤金額<100萬元	4	4	50萬元≤金額<100萬元	3	3	
100萬元≤金額<150萬元	6	6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6	6	
150萬元≤金額<200萬元	8	8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9	9	
200萬元≤金額<300萬元	12	12	300萬元≤金額<400萬元	12	12	
金額≥300萬元	16	16	400萬元≤金額<500萬元	15	15	
			金額大於500萬元（含）	18	18	
二、<u>專案計畫成果績效</u>：以本職後近七年獲得學校認可之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專案計畫、校務發展之專案計畫，且成果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等。升等人須具體提供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成果報告書，其實務績效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從具有社會貢獻或影響力的角度，認定其等同前項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之規模。每一成果報告書至多2點計，上限為4點。			二、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專案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案研究成果等，且以技術報告公開發表。另外，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公開發表，而以技術報告發表，可由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一技術報告報至多以2點計。			比照「教師升等辦法」之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中專案計畫成果相關說明修訂。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2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術移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6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術移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2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16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技轉績效			增加質與量評審相關說明。

轉及產學合作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u>含研發創新性、獨立性與具體貢獻</u>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u>予以評審</u>，<u>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u>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修正。